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代理股長）徐詣璇

電話：04-22289111+54219

電子郵件：Xuan73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36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2003651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335號函辦理。

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第43條規定略以，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三、復依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各級學校應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ICERD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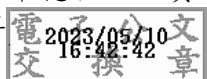


四、為強化學校教師之族群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成長，各級學校應切實依照前開推動計畫辦理相關講習及宣導，並應邀請內部種子師資人員或外聘學者專家師資擔任講座。

五、檢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秋穗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